

理财产品说明书

产品名称：工银理财·“全鑫权益”鑫尊利系列6个月定期开放理财产品2019年第1期

产品登记编码：Z7000819000186。投资者可依据本产品的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重要须知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可以购买本类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发售。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产品，**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不等于产品实际收益，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效力，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清算分配金额，亦不构成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应分配金额承诺，仅供您作出投资决定时参考。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章的有关规定，特向您提示如下：**与银行存款比较，本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在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您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购买或预约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您应密切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主动获取相关信息。

本产品销售文件所列示产品份额仅为本产品项下某一类份额，其他产品份额相关内容以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产品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为准。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投资者类型、销售渠道等因素，对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设置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不同份额的理财产品或产品在不同渠道销售时在销售名称、销售代码、销售对象、销售机构、业绩比较基准、收费方式、销售服务费、销售起点金额（认购、申购的起点金额）、投资者认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持有本产品的最高或最低限额、分别计算和公告产品份额净值、销售文件等方面可能存在差异，具体以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之约定为准。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本理财产品项下增设新的产品份额类别，届时，产品管理人将依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基本定义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用词具有如下含义：

（1）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或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2）理财产品份额：指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单位数额。投资者基于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单位数额享有理财产品利益、承担理财产品风险。

（3）理财产品总净值：理财产品总净值=理财产品认申购总金额+理财产品所获总收益-理财产品总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应缴增值税、应付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管理费等）-理财产品累计终止、赎回和现金分红总金额（如有）。

（4）理财产品某类份额总净值：理财产品某类份额总净值=理财产品某类份额认申购总金额+理财产品某类份额所获总收益-理财产品某类份额总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该类份额应缴增值税、应付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管理费等）-理财产品某类份额累计终止、赎回和现金分红总金额（如有）。

（5）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份额净值：指理财产品该类份额的单位净值。理财产品某一类份额的单位净值=理财产品该类份额总净值/理财产品该类份额总存续份额。

（6）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资产净值/产品资产净值：指理财产品该类份额的资产净值。理财产品某一类份额的资产净值=理财产品该类份额资产总值-理财产品该类份额负债总值。理财产品该类份额资产总值是指理财产品该类份额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理财产品该类份额负债总值是指理财产品该类份额运作及融资时形成的负债价值总和，包括融资资金本息、应付各项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固定管理费、计入负债的业绩报酬、其他费用等）、应付税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7）理财产品份额累计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与产品成立后历次累计单位收益分配的总和。如果本产品存续期未进行收益分配，则本产品份额净值等于本产品份额累计净值。

（8）理财产品估值：指计算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以确定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的过程。

(9) 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10) 认购：指在理财产品的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11) 申购/赎回：指在理财产品的开放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或卖出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12) 固定收益类/混合类/权益类/商品及衍生品类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是指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理财产品，权益类产品是指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理财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是指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的理财产品，混合类产品是指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的理财产品。

(13) 清算期：自理财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为本理财产品清算期。

(14) 初始净值：指产品的初始本金。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全鑫权益”鑫尊利系列6个月定期开放理财产品2019年第1期
产品代码	HHZB1901
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Z7000819000186投资者可依据本产品的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份额类别	1. 本产品可能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适合的投资者、代销机构等因素，对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设置不同的理财产品份额类别。 2. 本产品可能设置不同的理财产品份额，每类理财产品份额可能将单独设置以下内容： (1) 产品销售名称 (2) 产品销售代码 (3) 钞汇标志（仅外币产品涉及） (4) 销售机构 (5) 销售对象 (6) 销售评级、适合购买的投资者 (7) 收费方式、销售服务费 (8) 业绩比较基准 (9) 认购/申购投资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 (10) 单笔最大购买金额、累计购买金额、最少赎回份额等认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1) 最低持有份额 (12) 初始计划发行量、产品规模上限 (13) 分别计算和公告产品份额净值 (14) 认购时间、开放时间、撤单时间及预约规则 (15) 认/申购冻结资金计息方式 (16) 是否提供快速赎回服务（仅现金管理类产品涉及） 3. 投资者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产品份额类别。不同类别的理财产品份额可能在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信息披露渠道、销售服务费及业绩比较基准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以对应的理财产品文件之约定为准。本理财产品文件所列示产品份额类别仅为本产品项下某一类产品份额类别，其他类别的产品份额项下相关约定以对应的理财产品文件及产品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为准。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本理财产品项下增设新的产品份额类别，届时，产品管理人将依据本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PR3（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仅是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参考）当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在符合监管政策要求下可对产

产品风险评级	品风险评级进行动态管理/调整，并提前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布。在产品开放期，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持有或赎回产品。
销售评级	PR3（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销售对象	个人客户
销售范围	全国
发行方式	公募
产品形态	定期开放净值型
期限	无固定期限（6个月定期开放）
适合购买的投资者	经工商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的客户。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混合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计划发行量	20亿元
募集期	2019年05月16日-2019年05月22日。募集期内工商银行网点营业时间及网上银行24小时接受购买申请。
成立日	2019年5月23日
封闭期	192天（2019年5月23日-2019年11月30日）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募集期之后，本产品每个开放日为每年6月、12月第5个工作日，开放日9:00-17:00均为开放时间。
产品成立	为保护客户利益，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缩短或延长募集期并提前或推迟成立，产品提前或推迟成立时投资管理人将调整相关日期并进行信息披露。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如产品募集规模低于1亿元，则投资管理人可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并在原定起始日后2个工作日内在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相关营业网点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产品不成立信息，客户购买本金将在原定起始日后3个工作日划转至客户账户，购买本金在募集期内的应计活期利息于每季度活期存款结息日划转至客户账户，原定起始日至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申购、赎回时间	1、产品募集期过后，客户可于开放日开放时间进行申购或赎回产品，申赎交易统一集中在申赎申请当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确认，赎回资金于赎回申请当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兑付。2、如果产品最近一个开放日在本年度内，投资者在本年度的非开放时间可以提出预约申购或预约赎回申请，预约申购或预约赎回申请在下一开放日转为正式申购或正式赎回申请。3、为保护已投资客户利益，本产品运作规模上限为100亿，超过上限后，投资管理人有暂停申购。投资管理人亦有权根据市场或监管政策变化情况暂停或停止申购。4、为满足监管要求，如新增申购使得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超过50%，投资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超出部分的申购申请。非因投资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50%以下之前，投资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该理财产品的申购申请。投资者持有份额的计算以工银理财登记为准。5、投资者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则该日视为申购或赎回申请当日；投资者在开放日的非开放时间内或非开放日提交的申购或赎回申请，转为正式申购或赎回申请的日期（如有）为申购或赎回申请当日。
赎回规则	采取“先进先出”原则，即优先赎回最早的申购份额。

投资管理人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托管人主要负责依法依规提供账户开立、财产保管、清算交割、会计核算、资产估值、信息披露、投资监督以及托管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
认购费率（年）	0 %
申购费率（年）	0 %
赎回费率（年）	0 %
托管费率（年）	0.02 %
销售服务费率（年）	0.3 %
固定管理费率（年）	0.2 %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年化）为4.00%，业绩比较基准由投资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策略，并综合考量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本理财产品为混合类产品，产品坚持多元分散化投资的投资风格，进行全市场多资产配置和动态调整。资产投向主要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收类资产，以及权益类资产，兼顾客户的流动性和收益需求。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以产品投资利率债0-50%、信用债30-80%、非标准化债权0-50%（不含）、股票0-30%、衍生品0-5%，杠杆率110%为例，业绩比较基准参考：债券类资产参考中债-高信用等级中期票据全价（1-3年）指数，权益类投资参考沪深300指数，考虑资本利得收益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产品费用等进行测算。（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详见产品说明书。） 业绩比较基准是本机构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业绩比较基准仅用于评价投资结果和测算业绩报酬，当产品投资策略、投资范围、监管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投资管理人在符合监管政策要求下可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公布调整情况和调整原因。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1万元起购，以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追加购买最低金额	1000元，以1000元的整数倍追加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1000份
单位净值	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税费后的净值，客户按该单位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和终止/提前终止时的分配。
分红规则	当产品单位净值达到一定金额时，管理人有权对产品进行分红，并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发布信息披露报告说明具体分红金额及分红方式。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1元 / (1 + 认购费率)
申购份额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申请当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 (1 + 申购费率)。投资者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申请，则该日视为申请当日；投资者在开放日的非开放时间内或非开放日提交的申购申请，转为正式申购申请的日期（如有）为申请当日。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产品份额×（1-赎回费率）×赎回申请当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投资者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赎回申请，则该日视为申请当日；投资者在开放日的非开放时间内或非开放日提交的赎回申请，转为正式赎回申请的日期（如有）为申请当日。
赎回规定	开放日客户可将其全部或部分产品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当剩余理财份额低于1000份时，应一次性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全部理财份额。如果客户某笔赎回将导致其持有的本产品份额不足1000份的，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视为客户一次性赎回全部剩余份额。
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	当产品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时，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终止本产品，并至少于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入客户指定资金账户。在产品赎回申请日（含）或提前终止日（含）至资金到账日（不含）之间的利息（如有）归属理财产品财产。为保护客户权益，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市场变动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除本说明书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客户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
募集期/开放期是否允许撤单	是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税款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所管理的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中产品的税费（如：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期缴纳，相关税款由理财资产承担。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其他约定	认购日（含）/申购申请日（含）至扣款日（不含）之间，投资者因购买理财产品该类份额冻结资金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相应利息（如有）不计入认购/申购份额。在产品赎回申请日（含）或提前终止日（含）至资金到账日（不含）之间的利息（如有）归属理财产品财产。 客户若购买本产品后欲办理销户或调整理财交易账户等操作，需确保在全额赎回本产品份额后办理。

二、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债券回购、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二是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三是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期货等。

本产品可以投资于以上述资产为投资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ETF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直接和间接各投资资产种类占总投资资产的计划投资比例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	货币市场工具类	60%-80%（不含80%）
	债券类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权益类	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	20%-40%
金融衍生品类	交易所期货类	0%-20%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如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15个工作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

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均严格经过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流程审批和筛选，在投资时达到可投资标准。除本说明书特别约定外，拟投资的各类债券信用评级均在AA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达到A-1。

三、投资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机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投资管理人基本信息

名称：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

联系方式：gylc-khfw@wm.icbc.com.cn

主要职责：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代表客户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拥有银行间市场的交易资格。

本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受托人、管理人和投资顾问均经过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制度流程选任，符合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准入标准。

（二）销售机构基本信息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商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联系方式：95588

主要职责：销售机构负责提供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投资者签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投资者与产品管理人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投资者维护等销售服务。

（三）托管机构基本信息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商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联系方式：010-66105799

主要职责：产品托管人主要负责依法依规提供账户开立、财产保管、清算交割、会计核算、资产估值、信息披露、投资监督以及托管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

（四）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管理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主要职责：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投资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本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可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调整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如产品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的法定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或更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或产品管理人更换实际控制人，产品管理人将于知晓或应当知晓相关事项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披露，请密切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

本产品销售机构及托管机构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支付销售费及托管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投资管理人的关联方，投资管理人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产品销售机构、托管机构已履行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前述关联关系可能导致影响管理人独立决策的潜在风险，可能导致在费用方面产生一定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投资者已充分知悉前述关联关系，并接受理财产品由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托管机构托管。

四、产品单位净值及份额的计算

理财产品总净值=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理财产品所获总收益-理财产品总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应缴增值税、应付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管理费等）-理财产品累计终止、赎回和分红总金额。

理财产品某一类份额的单位净值=理财产品该类份额总净值/理财产品该类份额总存续份额。理财产品某类份额总净值=理财产品某类份额认购总金额+理财产品某类份额所获总收益-理财产品某类份额总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该类份额应缴增值税、应付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管理费等）-理财产品某类份额累计终止、赎回和分红总金额（如有）。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认购份额保留至0.01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单位净值，申购份额保留至0.01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五、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投资策略包括固定收益投资策略、权益投资策略等，通过固定收益类、权益类等资产的稳健配置和择时交易，来增强产品收益。

六、产品认购与申购

（一）认购

1、募集期为2019年5月16日～2019年5月22日，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管理人有权调整募集期及其他相关日期。

2、认购费率为0%。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1元/（1+认购费率）

（二）申购

1、募集期结束后的开放日9:00-17:00均为开放交易时间，客户可通过工商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进行主动申购。首次申购起点金额为1万元，单笔申购量为交易级差1000元的整数倍。申购交易统一集中在申购申请当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确认。

2、为满足监管要求，如新增申购使得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超过50%，投资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超出部分的申购申请。非因投资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50%以下之前，投资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该理财产品的申购申请。投资者持有份额的计算以工银理财登记为准。

3、当投资管理人认为申购会影响到投资人利益时，将暂停申购，并进行相应公告。

4、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时，暂停申购。

5、申购费率为0%。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申请当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1+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申请，则该日视为申请当日；投资者在开放日的非开放时间内或非开放日提交的申购申请，转为正式申购申请的日期（如有）为申请当日。

申购份额保留至0.01份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七、赎回、提前终止

（一）赎回

1、募集期结束后的开放日9:00-17:00均为开放交易时间，客户可通过工商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进行主动赎回。赎回交易统一集中在赎回申请当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确认，赎回金额以赎回申请当日产品日终单位份额净值计算，并在赎回申请当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划至客户账户。

2、投资管理人将按客户赎回的产品份额和理财单位净值状况进行一次性分配，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产品份额×（1-赎回费率）×赎回申请当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赎回费率为0%。

投资者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赎回申请，则该日视为申请当日；投资者在开放日的非开放时间内或非开放日提交的赎回申请，转为正式赎回申请的日期（如有）为申请当日。

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3、巨额赎回：

巨额赎回，是指开放式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的赎回行为，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理财产品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投资管理人对其余赎回申请予以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对于接受赎回部分，按照正常赎回流程办理。

对该产品单个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投资管理人将按照其申请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可以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撤销的，投资管理人可以予以拒绝办理。

开放式理财产品连续2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投资管理人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若监管有最新规定的，投资管理人将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4、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时，暂停赎回。

（二）理财收益情景分析

情景一：以某客户投资10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单位净值为1.0000，折算份额为100,000.00份。持有6个月后，赎回时，若客户持有的份额依然为100,000.00份（即存续期中未发生提前终止），如产品单位净值为1.0480，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1.0480/1.0000 - 1) = 4,800.00 \text{ (元)}$$

情景二：以某客户投资10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单位净值为1.0000，折算份额为100,000.00份。持有6个月后，赎回时，若客户持有的份额依然为100,000.00份（即存续期中未发生提前终止），如产品单位净值为0.9955，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0.9955/1.0000 - 1) = -450.00$ （元）。

（三）客户赎回后的理财资金支付

赎回申请当日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账户。

（四）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时理财收益及理财资金支付

如果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提前终止或客户根据本产品说明约定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提前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或客户提前赎回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和收益（如有）划转至客户账户。

在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的情况下，客户最终收益根据理财产品的实际产品净值（扣除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应缴增值税、应付销售服务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计算。

上述情况与举例仅为向客户介绍收益计算方法之用，并不代表以上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或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发生的可能性很大。示例中使用数据均为模拟数据，得出的结果均为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在任何情况下，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支付为准。

八、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

1、暂停申购的情形

当接受申购申请可能对理财产品存量投资者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或者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投资管理人有权采取暂停申购等措施，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措施，切实保护存量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生以下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1）投资者申购申请超过产品规模上限；2）产品资产规模过大，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3）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有损于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4）发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5）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产品存续过程中，若投资管理人拟新增说明书未约定的其他申购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投资管理人将修改产品说明书并提前**提前在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

2、暂停赎回及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为应对理财产品赎回流动性风险，投资管理人有权采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对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措施，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切实保护存量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生以下情形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1）发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2）当日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2个（含）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3）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产品存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以下情形时，投资管理人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缓支付赎回款项：1）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资管理人接受赎回申请后无法及时兑付；2）连续2个（含）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3）当前一估值日产品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4）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在发生以上第2）种情形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产品存续过程中，若投资管理人拟新增说明书未约定的其他赎回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投资管理人将修改产品说明书并提前发布相关信息。

九、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本产品采用按周估值方式，估值日为自产品起始日起每周二，根据产品持有的资产价格变化对估值日产品进行估值并于估值日之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若周二遇非工作日，则该周不披露单位净值。

（二）估值对象

理财产品所拥有的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及其它投资等资产。

（三）估值原则

本理财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监管要求确认和计量理财产品的资产与负债，生成理财产品净值。其中，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公允价值计量原则

估值应及时反映金融工具的风险和收益。

2. 一致性原则

同类型产品中同一类别金融工具应采用一致的估值方法。估值方法一经确定，应保持稳定，不能随意变更，除非变更估值方法能使估值结果在当前情况下同样或者更能代表公允价值。

3. 审慎性原则

充分审慎考虑影响估值结果的风险因素，确保估值方法、模型、假设、参数来源及估值结果的合理性。

4. 可靠性原则

进行公允价值评估时，尽可能运用相关的、可靠的、可观察的估值参数进行估值，确保估值的可靠性。

（四）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中列示的资产品种不代表投资管理人的实际投向，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以“投资范围”章节表述为准。

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的估值

银行存款及回购（包含正、逆回购），以本金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上述表述无法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最新规定，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债券及同业存单类资产的估值

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估值，未上市投资品由投资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确定的估值方法估值。

3、股权类估值：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A.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C.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发行价格进行估值；

D.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非上市股权的估值：

非上市股权类资产，按照国家最新规定，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4、债权类资产的估值

债权类资产，按市价法估值。市价法不能确定其公允价值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5、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1) 投资于非上市基金

1) 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未披露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2) 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 投资于交易所上市基金

1) ETF基金、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为基础估值。

6、其他资产类估值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国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7、以摊余成本法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资产，需按照会计准则规定采用合理的减值计量模型或第三方减值计量结果进行减值计提。计提减值不等同于金融资产已发生损失，仅为对未来风险的审慎预期。

8、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9、在任何情况下，投资管理人与理财产品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式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10、产品存续期间，若关于产品估值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产品估值方法也随之调整，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调整前发布相关信息披露报告。

11、当前一估值日产品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投资人应当暂停该产品估值，并按照监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十、风险揭示及风险管理措施

鉴于本产品类型是“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有关规定，特向您提示如下：与银行存款比较，本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 政策风险: 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 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 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甚至本金损失。

(二) 信用风险: 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 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 市场风险: 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 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 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 客户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 流动性风险: 除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另有约定外, 客户只能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内进行申购、赎回。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 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的开放日, 如发生巨额赎回的, 投资管理人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赎回申请, 或者发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认(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情形时, 存在投资者超过限额的认(申)购申请被部分或全部拒绝、不能及时赎回或赎回资金延期到账的风险, 由此均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安排, 带来流动性风险。

(五) 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 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六) 提前终止风险: 为保护客户利益, 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七) 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 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 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甚至本金损失。

(八) 兑付延期风险: 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 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九)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非因销售机构、产品管理人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 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

(十) 信息传递风险: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 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 亦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 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 导致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的, 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 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一) 主要拟投资市场、资产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产品为混合类产品, 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60%-80% (不包含80%), 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20%-40%, 商品及金融衍生类资产投资比例0-20%。因此本产品的流动性主要受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综合影响。

固定收益类资产中, 产品主要投资各类债券、存款、债券回购、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权益类资产中, 产品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

一般情况下, 上述资产大多具有规范的交易场所, 市场透明度较高, 运作方式规范, 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 可以支持本产品的投资和应对日常申赎的需要。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如有)由于未在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交易, 交易活跃度、透明度以及流动性程度远低于标准化债券。管理人在资产配置时已充分考虑此类资产特性, 最大程度防范流动性风险。

极端情况下, 产品可能存在以下流动性风险: 一是投资管理人建仓或进行组合调整时, 可能由于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相对不足而无法按预期的价格买进或卖出; 二是为应付投资者的赎回, 产品被迫以不适当的价格卖出债券或其他资产。两者均可能使产品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在遵守本产品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 结合市场流动性特点, 本产品将合理安排组合流动性, 统筹考虑投资者申购赎回特征和客户大额资金流向特征, 以确定本产品在不同投资品种的配置比例, 确保流动性充裕。

(十二) 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如有)的风险。部分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如有)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 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 可能面临因证券标的市场价格波动使挂钩该标的的衍生品合约价值发生较大变化的市场风险。期货(如有)和场内期权(如有)交易实行由交易所和经纪公司分级进行的每日结算制度, 当衍生品波动较大、保证金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时, 产品可能面临穿仓风险。场外衍生品(如有)的保证金由交易双方根据协议约定收取, 可能出现违约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 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价差的波动, 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 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套期保值策略可能面临当期货和现货标的品种、期

限等不完全一致时，因市场环境变化使得衍生品不能完全对冲现货资产亏损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指衍生品合约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对冲合约或将合约平仓而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损失的风险，或市场和交易对手提供的资金量无法满足衍生品合约平仓需要而产生的风险。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本理财产品风险管理措施：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密切跟踪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及其他证券市场走势，在各类资产间灵活配置，设定单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降低市场风险。同时限制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和比例，严格按投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对所投资的各类债权类资产的风险承担主体的财务状况、行业背景以及公司治理等进行密切跟踪及分析，并根据内部投资评级的要求，严格控制风险暴露；另外，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资质进行严格挑选。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对持仓证券的流动性进行研究和监控，保留适当的现金和高流动性资产比例。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宣传、分析投资者的行为方式、关注资金市场变化，提前判断流动性变化并且采取应对措施，力争理财产品的参与和退出较为平稳地运行。

十一、理财产品收益（如有，下同）分配安排

（一）收益说明

理财产品收益提示。历史数据代表过去，仅供投资者决策参考，产品管理人将合理设计产品、尽职管理、有效运作，最终收益以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或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实际支付的收益为准。产品历史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更不构成本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须谨慎。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主要体现为：一是产品到期可能发生的延期支付；二是产品投资的资产折价变现，可能影响产品收益实现乃至本金的全额收回。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产品，购买本金为10万元，在最不利的投资情形下，本产品收益可能为零，本金10万元全部损失。产生上述可能结果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是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目前受限于二级流通市场缺失，存在流动性风险；二是投资的资产品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三是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因违约造成的风险。

（二）收益的构成

理财产品收益包括产品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并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一理财产品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如各类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
2.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并对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理财产品管理人可对“十一、理财产品收益（如有，下同）分配安排”部分的内容进行调整，并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1. 期间分配

在满足收益分配基准日本产品单位净值大于1的条件下，产品管理人可根据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期间分配（即是否分红），分配方式为现金分配。收益分配方案由产品管理人拟定，并由产品托管人核实。

如需进行期间收益分配，产品管理人将提前3个工作日内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收益分配方案/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分配金额、重要时间节点（收益分配基准日、权益登记日、除权日、红利发放日）、分配方式、分配对象等。收益分配资金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后3个工作日内到账，分红在途资金无理财收益，在途资金存款利息（如有）计入产品资产。收益分配金额按照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2. 终止分配

本理财产品或本销售代码对应的产品份额在提前终止时，产品管理人按照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资金到账日前一自然日单位净值进行兑付，兑付时不收取赎回

费。兑付金额按照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渠道购买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划转至投资者账户的时间以代销机构的清算时间为准。

十二、信息披露

本产品将至少通过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中国理财网(chinawealth.com.cn)进行信息披露,其他信息披露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官方网站、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产品管理人的官方网站(wm.icbc.com.cn)等(将使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渠道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产品相关信息。本产品认购期和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上述渠道进行信息披露。以上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产品管理人已适当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 1、如本产品提前成立或提前终止,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提前成立或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
- 2、开放日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之内公布理财产品该类份额在开放日的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处于封闭期时,于每周周二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理财产品该类份额在周二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如遇周二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等同于该类份额单位净值。
- 3、本产品正常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投资管理人将发布产品成立报告。
- 4、本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发布产品到期报告。
- 5、产品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的季度报告,每年8月31日前披露产品的半年度报告,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产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具体披露以最新监管规定及自律规范规定为准。
- 6、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提前1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对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根据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或公告在补充或修改生效前赎回本产品,客户理财资金和收益(如有)将在赎回日后5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账户。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基于勤勉尽职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对销售文件进行修订的,产品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对销售文件进行修订,并提前进行临时信息披露。修订后的销售文件对投资者、产品管理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7、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客户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产品管理人将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本章节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并可视情况选择增加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客户: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
- 8、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市场情况等,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按照有关规定和本产品说明书约定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如不同意调整的,可在管理人披露的调整生效时间前赎回(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可能增设临时开放日,具体以届时信息披露内容为准)本产品,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接受前述调整且继续持有本产品。
- 9、在运用暂停认(申)购、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措施后,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告知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 10、本产品将在存续期内,至少每月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本产品账单信息,投资者可通过本产品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查询。

十三、提前终止及清算

(一) 本产品无固定期限,当产品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时,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亦可根据市场或监管要求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并至少于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二) 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入客户账户。终止日(含)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不含)之间的利息(如有)归属理财产品财产。

(三) 理财产品终止后, 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届时适用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指引、要求及/或管理人的规定以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对本理财产品进行清算。本产品终止后的清算期原则上不超过3个工作日。本产品清算期超过3个工作日的, 产品管理人将于产品终止前2个工作日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如预期无法在规定的清算期内完成清算, 产品管理人将在原定清算期结束前向投资者进行披露。清算期指自理财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为本理财产品清算期。

十四、相关费用

(一) 费用的计提标准和计算方法

1. 托管费

本理财产品的托管费每日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A = B \times C \div 365$$

A 为每个自然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B 为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 (在产品成立日, B为初始净值)

C 为托管费率

托管费支付给理财产品托管人

2. 销售服务费

本理财产品各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D = B \times F \div 365$$

D 为每个自然日应计提的该类份额销售服务费

B 为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该类份额资产净值 (在产品成立日, B为初始净值)

F 为该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销售服务费支付给理财产品销售机构

3. 固定管理费

本理财产品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G = B \times I \div 365$$

G 为每个自然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B 为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 (在产品成立日, B为初始净值)

I 为固定管理费率

固定管理费支付给理财产品管理人、

4. 浮动管理费

本产品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5. 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产品在实际运作中, 还将按照实际情况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划拨手续费、资产交易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投后管理费、税费等其他费用。

(二) 费用的调整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市场情况等, 对本理财产品费用名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 并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其中, 对于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情形, 投资者如不同意调整的, 可在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的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产品 (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 具体以届时产品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为准), 逾期未赎回或部分赎回的视为同意接受前述调整且继续持有本产品。对于产品费率实行阶段性优惠情形, 以产品信息披露为准。

十五、投资者信息处理与保护

1. 为订立、履行理财产品销售合同及履行法定义务、监管要求所必需，产品管理人可直接或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获取、使用、存储、统计分析、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如下（统称“投资者信息”；其中，**敏感个人信息已加粗显示**，可能对个人权益产生更重大的影响），用于开户、理财产品管理、理财产品登记、理财产品交易、客户服务、反洗钱、非居民涉税信息报送、监管报送等目的，而无需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如果投资者拒绝提供该等信息，则产品管理人不能依法为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相关产品与服务。

（1）基础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业、现居国家或地区、手机号、常住地址、工作单位地址等信息，具体以投资者所交易的理财产品为准。

（2）身份证件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有效期限。

（注：身份证件信息是用于在理财产品各业务环节中确定投资者的唯一身份。）

（3）财产信息：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财务状况等财产信息。

（注：财产信息是用于依法开展反洗钱调查。）

（4）金融账户信息：认（申）购和赎回理财产品的银行账户账号及开户行名称、代码、所在地，理财交易账号，理财账户（TA）账号等。

（注：金融账户信息是用于理财产品交易中的资金流转。）

（5）交易信息：理财产品的开户申请、认（申）购申请、赎回申请、开户确认、认（申）购确认、赎回确认、分红确认（如有）等各类交易环节所涉的信息，包括交易申请及确认的时间、交易所涉的理财产品金额及份额等，具体以各类交易发生时的文件或在线页面中展示的信息为准。

（注：交易信息是理财产品各类交易环节过程中产生的信息，用于记录交易内容、实现理财产品交易。）

（6）录音录像：销售机构按照监管要求在销售专区内对销售过程的录音录像

（注：用于争议解决、代销机构规范性评估。）

（7）在投资者与理财产品管理人建立业务过程中及服务过程中产生、获取、保存的其他与业务相关的个人信息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信息。

2. 产品管理人可在实现处理目的所需时间内或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存期限内，保存投资者信息，投资者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若监管有最新规定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投资者信息将仅在中国境内进行存储及处理。

3. 产品管理人就订立、履行销售文件过程中获知的投资者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投资者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要求或允许的除外。产品管理人可在下列场景向第三方提供投资者信息：

（1）当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购买产品管理人的理财产品，为履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代理销售协议所必需，产品管理人可向该代理销售机构提供投资者信息，用于理财产品的销售与交易；

（2）为履行法定义务和监管要求所必需，产品管理人可自行或通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的受托人或管理人、支付结算服务银行机构、相关投资顾问等），向监管机构、司法机构、登记机构、自律组织提供其所要求的投资者信息，用于理财产品的监管、登记、调查；

（3）产品管理人可委托第三方提供数据处理服务，并依法对该等受托方进行监督。产品管理人可以委托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系统对接、数据传输、数据统计、数据存储服务。产品管理人可以基于为客户服务之目的，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使用投资者相关必要信息。产品管理人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投资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4. 若理财产品认/申购未成功，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处理申购结果查询、客户异议及履行相关管理义务所必需的最短期限内（至少二十年）保存相关个人信息，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期限届满后，产品管理人将依法删除或做匿名化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保存期限要求，或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产品管理人将停止除存储和必要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投资者对其个人信息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享有知情、决定、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权利，并可以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渠道联系产品管理人行使该等权利。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产品管理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采取合适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保护投资者信息的安全，避免数据安全事件。

十六、重要须知

- 1、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合格客户发售。客户保证理财资金系其合法拥有，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客户应根据自身判断审慎做出投资决定，不受任何诱导、误导。客户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在购买前详细咨询工商银行专职人员。
- 3、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十七、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原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据此，本产品属于混合类理财产品。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客户参考，并不作为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向客户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支付为准。客户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

对于首次购买我公司理财产品客户，我司将自动为您开立理财产品份额登记账户。

客户应密切关注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十六、咨询（投诉）电话：95588。

客户签字（盖章）：

年 月 日